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同意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當事人於本公司相關業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公司業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即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或他國稅務識別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况等。

(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類別」，而與業務經營有關之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及其他合於本公司之營業登記項目、章程所定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包括以下特定目的：

(一)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66)但不限於受託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基金、財富管理、稽核、風險控管、洗錢防制或遵循國內外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辦理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盡職調查及申報個人資料予國內外稅務機關的行為)。

(二)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如客戶行銷、申訴處理、委託書徵求等。

(三)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如司法或主管機關調閱等。

(四)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如合作推廣等。

(五)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

(六)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七)資通安全與管理(137)

(八)徵信(154)

(九)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之事務(069)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支機構、本公司合作推廣對象、與本公司有母子(從屬)公司或總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訂有契約關係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國內外政府機構、國內外稅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之對象。

(三)地區：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支機構、本公司合作推廣對象、與本公司有母子(從屬)公司或總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訂有契約關係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國內外政府機構、國內外稅務機關所在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之對象之所在地。(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四)方式：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 1.書面或電子 2.國際傳輸等。

四、本公司保有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期間，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當事人得向本公司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五、行使前項權利之方式與限制：

(一)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當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四)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時，本公司依法或因履行合約或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當事人請求為之。

六、當事人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如未將申請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此，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當事人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當事人受以上事項告知 ☐同意 / ☐不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